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余建財
電話：03-3322101#6688-6689
電子信箱：1004631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復興區公所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原產字第1130103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113）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原住民保留地竹林更新獎勵計畫」受理期間至113年4月30日止，請貴公所各里辦公室協助宣導週知，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原住民保留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具原住民身分之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權人，得申請禁伐補償：

(一)經主管機關核定為禁伐區域：

- 1、編定為林業用地者。
- 2、適用為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者。

(二)接受獎勵造林20年期間屆滿者。

(三)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12月24日原民經字第11000745081號公告劃定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之禁伐區域臚列如下：

- 1、原住民保留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條規定編定為「林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
- 2、原住民保留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 3、原住民保留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為「自然保留區」。
- 4、原住民保留地依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設置為「自然保護區」。

- 5、原住民保留地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水源特定區」。
 - 6、原住民保留地依自來水法劃設公布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7、原住民保留地依飲用水管理條例核定公告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 8、原住民保留地依水土保持法定義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9、原住民保留地依國家公園法選定劃分為「國家公園區域」。
- 二、原住民保留地竹林更新獎勵計畫之獎勵對象，係以竹林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劃定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之禁伐區域，具原住民身分之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人為限，且竹林所有人執行竹林伐採作業，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竹林更新獎勵金：
- (一)竹林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劃定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之禁伐區域。
 - (二)土地面積為零點一公頃以上，並以竹為經營主體，且依法可執行竹林伐採作業。
 - (三)依規定完成竹林伐採作業。
 - (四)無濫墾、濫伐、擅伐之情事。
 - (五)同一地號之土地當年度未領取本會造林獎勵金或其他機關發給性質相同獎勵金、補償或補助。
 - (六)同一地號之土地前三年未請領竹林更新獎勵金。
- 三、原住民保留地符合上述禁伐區域或條件者，請里民當年度同一地號之土地擇一辦理，請貴公所各里辦公室、里長及里幹事協助公告轉知里民，並請里民務必於受理期限內至復興區公所農經課申請（上班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逾期不予受理。

正本：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三民里里辦公室、桃園市復興區澤仁里里辦公室、桃園市復興區霞雲里里辦公室、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里辦公室、桃園市復興

區義盛里里辦公室、桃園市復興區奎輝里里辦公室、桃園市復興區長興里里辦公室、桃園市復興區高義里里辦公室、桃園市復興區三光里里辦公室、桃園市復興區華陵里里辦公室

副本：簡議員志偉、陳議員瑛、蘇議員偉恩、張主席倉豪、林副主席振德、余代表文源、森代表長雄、楊代表夢萍、江代表衍恒、柯代表玉明、余代表遠山、簡代表明仁、陳代表榮光、姜代表清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電子交換：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紙本郵寄：桃園市復興區三民里里辦公室、桃園市復興區澤仁里里辦公室、桃園市復興區霞雲里里辦公室、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里辦公室、桃園市復興區義盛里里辦公室、桃園市復興區奎輝里里辦公室、桃園市復興區長興里里辦公室、桃園市復興區高義里里辦公室、桃園市復興區三光里里辦公室、桃園市復興區華陵里里辦公室、簡議員志偉、陳議員瑛、蘇議員偉恩、張主席倉豪、林副主席振德、余代表文源、森代表長雄、楊代表夢萍、江代表衍恒、柯代表玉明、余代表遠山、簡代表明仁、陳代表榮光、姜代表清國